

## 监测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站提出。

二、鉴定监测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。

三、监督性监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。

四、仲裁监测，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，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
五、委托监测，其监测结果，本站仅对来样负责，监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。

六、本报告非经本站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

